

鲁女院字〔2013〕72号

签发人：范素华

## 山东女子学院

### 关于印发大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女子学院大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》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女子学院

2013年7月12日

# 山东女子学院大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综合测评的内容和权重系数

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的德、智、体全面测评，其内容由品行成绩(包括品行评估分、奖惩分)、专业成绩两部分构成。体育成绩分别包括以上项目中，不再单列。

### (一) 品行成绩(100分)占30%

品行成绩是一项软指标，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来评价学生，用数理统计分析来代替主观印象的评估，把学生具备的品德行为数量化、标准化，使软指标变为硬指标。

#### 1. 品行评分参照标准(70分)

(1) 政治态度(7分): 坚持一个中心、两个基本点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问题，辨别是非。

(2) 思想品德(7分): 忠诚老实，作风正派，艰苦朴素，任劳任怨，积极上进，对自己要求严格，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在同学中影响较好。

(3) 集体观念(7分): 组织观念强，有集体荣誉感，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有益活动，热心为集体服务，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努力做好所担负的社会工作。

(4)学习态度 (7分):学习目的明确,态度端正,勤奋刻苦,进步显著。

(5)遵守纪律 (7分):法制观念强,遵守国家法纪,维护社会秩序,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,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。

(6)团结助人 (7分):团结同学,热心为同学们服务,乐于助人,群众基础好。

(7)文明礼貌 (7分):尊敬师长,讲文明,有礼貌,仪表端庄,不打人骂人,不说污言秽语。

(8)社会公德 (7分):维护社会公德,爱护学校公物,节约水电,不浪费粮食,不偷拿别人东西。

(9)劳动卫生(7分):热爱劳动,讲究卫生,参加校内外集体劳动和各项(教室、宿舍、环境)卫生公益等劳动。

(10)身心健康(7分):参加文体集体活动,积极锻炼身体,注意心理卫生,身体健康。

## 2. 品行奖惩参照标准(30分)

### A、加分:

#### (1) 任职加分

职务	分数	职务	分数
校级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自律会主席、副主席	5	院系级学生会、自律会主席、副主席	4
校级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自律会部长、副部长	4	院系级学生会、自律会部长、副部长	3
校级学生会、社团联合会、自律会干事	3	院系学生会、自律会干事	2
班长、团支书	3	经批准成立的社团负责人	3

班委成员、团支部委员	2	校级刊物主编、广播站站长	4
宿舍舍长	1	校级刊物编委、广播站成员、	2

## (2) 学校组织的比赛加分

	特等奖	一等奖 第一名	二等奖 第二、三名	三等奖 第四—六名	优秀奖	团体 一等奖	团体 二等奖	团体 三等奖
国家级	10	8	7	6	3	6	4	2
省级	8	6	5	4	2	4	3	1
校级		3	2	1	0.5	2	1	0.5

(3) 校级标兵宿舍每人加 4 分，校级优秀宿舍每人加 3 分。

(4) 公益活动（无偿献血、志愿服务等）酌情加 1-6 分。

(5) 科研成果、学术论文酌情加 1-10 分。

(6) 取得各类证书酌情加分。

## B、减分：

(1) 受通报批评者，扣 2 分。

(2) 受警告处分者，扣 5 分。

(3)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，扣 10 分。

(4) 受记过处分者，扣 15 分。

(5)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扣 20 分。

## C、几点说明：

(1) 学生干部任职期间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加分。

(2) 在奖惩分中出现负分者，要从品行评估分中扣除。

(3) 品行奖惩加分不得超过 30 分。

(4) 获奖和参加竞赛情况均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(5) 对于以上没有列出的项目，各学院可酌情给予加分、减分。

(二) 专业成绩(100 分)占 70%(指各科成绩平均分)

专业成绩 = 本学期全部课程总成绩 / 本学期课程总门数

1. 五级计分折合百分计分方法:

优——95分，良——85分，中——75分，及格——60分，不及格——30分。

2. 补考及格按60分计，补考不及格按原考试成绩计，作弊以零分计。

3. 计算科目为该学期所修的必修课程。

## 二、综合测评的办法

1. 品行评估采取三级测评制。首先学生对照品行评估标准认真自我总结、自测；然后以班为单位组织互评，每人每项满分为7分，据其表现依次划分；最后由辅导员或班主任组织学生代表进行成绩汇总，交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。

2. 每个学生的品行评估平均分、品行奖惩相加之和为品行成绩。

3. 每个学生的品行成绩、专业成绩分别按30%和70%的比例计算，相加之和为综合测评总分。

4. 测评前，班委会、团支部应将本班一学期学生考勤、奖惩情况、专业成绩、参加文体活动、公益活动、劳动卫生及各类比赛成绩等公布于众，以便学生评议、计分。

5. 测评过程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结果应及时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## 三、综合测评的要求

1. 综合测评是一项严肃、细致的工作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，辅导员、班主任要亲自抓。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制定详细评分标准，并报学生工作

处备案。

2. 学生自我测评的过程是一个自我检查的过程。测评前应在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，端正综合测评的态度。测评中，教育学生正确估价自己和他人，实事求是，既肯定成绩，又找出不足。

3. 综合测评结果应作为各类评优、评奖的主要依据。

4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



